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伍文清  
伍亮帆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(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生壽險，保單號碼：Z000000  
000，下稱南山壽險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安泰富貴終  
身壽險，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0，下稱富邦壽險)所為將要保  
人由被告伍文清變更為被告伍亮帆之行為。而南山壽險、富邦壽  
險，目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699,847元、7  
2,692元，此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0月9日  
函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17日函在卷可稽，故  
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2,539元【計算式：699,847元+72,6  
92元=772,53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